



# 中国共产党 奎屯市历史大事记

(1996-2005)

中共奎屯市委史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人民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奎屯市历史大事记**

## **(1996~2005)**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奎屯市历史大事记/中共奎屯市委史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4

ISBN 978 - 7 - 228 - 11669 - 0

I . 中… II . 奎… III . 中国共产党 – 地方组织 – 大事记 –  
奎屯市 – 1998 ~ 2006 IV . D23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739 号

---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0991)2816212  
印 刷 新疆地矿彩印厂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 6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  
定 价 28.00 元

---

## 序

中共奎屯市委书记 赵永龙

改革开放以来，在伊犁州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奎屯市委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1996～2005年，奎屯市坚持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为奎屯市更好更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准确记录这10年来奎屯经济社会发展历程和发展经验，经奎屯市史志办编辑人员近3年的努力，《中国共产党奎屯市历史大事记》(1996～2005年)(以下简称大事记)付梓面世。《大事记》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客观和准确，记述了这10年间奎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记述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各族群众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建设方面的实践，展现了奎屯市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积累和创造的丰富经验。

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和加强自身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这是一笔及其宝贵

的精神财富。回顾党的奋斗历程,认真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对于我们新世纪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事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以史为鉴,把《大事记》作为奎屯市广大党员干部、各族群众学习和了解奎屯市历史发展脉络的主要史书。

回顾过去,光荣与成就已载入史册;展望未来,豪情和理想催人奋进。在新的征途上,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强化解放思想,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实施环境立市、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把奎屯市打造成自治区重要的石化基地、商贸物流中心的目标,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不断提高和完善城市功能,以增加居民收入和财政收入为核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重视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综合实力,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在伊犁州率先实现城镇化、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谱写奎屯市发展新篇章。

2008年4月

## 前　　言

续编《中国共产党奎屯市历史大事记》是奎屯市地方党史征研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编写《中国共产党奎屯市地方史》的基础性工作。这项工作于2005年下半年启动,由市委史志办负责编写。本续编本承接《中国共产党奎屯市历史大事记》(1975~1995)的内容和时序,时限为1996年1月至2005年12月。

此续编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市委领导全市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三个代表”为主线,同时对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和有较大影响的历史事件作摘要记述。

在条目选取上,我们注重突出以下内容:(一)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历程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提出;(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成就;(三)民主法制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四)党的自身建设;(五)其他重大事件。以求全面客观地反映奎屯市委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带领全市各族人民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和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在体例上,以编年体为主,某些条目采用纪事本末体进行记述。

关于领导任职的记述,收录本市副县级以上的领导任免;上级领导到本市的活动,收录伊犁州副职以上的领导活动;对受奖单位和个人的记录,党委和政府颁发的奖励,记录伊犁州以上级别的;部门、系统颁发的奖励,记录国家级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正。

编 者

2008 年 4 月

# 目 录

序 .....	(1)
前言 .....	(1)
1996 年 .....	(1)
1997 年 .....	(23)
1998 年 .....	(39)
1999 年 .....	(59)
2000 年 .....	(80)
2001 年 .....	(106)
2002 年 .....	(124)
2003 年 .....	(152)
2004 年 .....	(181)
2005 年 .....	(209)
后 记 .....	(234)

## 1996 年

**1月3日** 奎屯市被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全国卫生城市,从而在全疆率先跨入此行列。奎屯市于1993年提出“争创全国卫生城市”目标,经过三年的持续努力,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得到不断改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同时,相继出台了《爱国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市容环境卫生暂行办法》《建筑垃圾管理补充规定》等地方法规,并组建了卫生监督员队伍,开展经常性群众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地、深入持久地推动了创建活动,形成了社会各方面抓环境卫生的良好局面。

**1月9日** 奎屯市被国家建设部评为1995年度全国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县级市。副市长徐庆太、市城建局局长姚元熊分别获“优秀县级市市长”和“优秀城建局局长”称号。

**1月15日** 在自治区实施“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督导工作会议上,奎屯市获得自治区“两基”合格市称号,并获奖金15万元。全疆有9个县(市)获此称号。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团于1995年6月对奎屯市进行评估验收,按普及程度、师资水平、办学条件、教育经费、教育质量、扫除青壮年文盲6项一级指标和59项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评估,奎屯市评估总分超出达标分22.3分,成为全疆第一个“两基”达标的县(市),实现自治区“两基”评估验收合格县(市)零的突破。

**1月16日** 奎屯市委办公室发出《关于认真解决市属特

困企业职工今冬明春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在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一些企业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各种包袱沉重,同时与企业改革相配套的社会保障体系一时难以健全,使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是部分企业效益不好,职工收入减少,生活出现困难。针对此情况,《通知》要求:(一)各单位要把解决市属特困企业部分职工生活困难问题作为当前最紧迫的一项工作。(二)深入企业进一步调查,全面掌握特困职工情况。(三)自力更生,立足生产自救解决生活困难。(四)动员全社会力量帮难济困。

**1月30日** 奎屯市召开“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动员大会,开始在全市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同日 《奎屯报》报道,1995年奎屯市邮电业务收入达到2 224万元,比“七五”期末增长5.7倍。邮电业务总量完成2 076万元,比“七五”期末增长4倍。“八五”期间,完成邮电固定资产投资6 265万元。市话用户一年内由5 036户跃升到9 889户,增长96.37%,市话普及率达到5.7%。无线寻呼用户和移动电话用户上升到2 417户和522户,形成了无线有线综合化通信网。

**1月31日** 奎屯市委发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领导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把人民政协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程,积极领导和支持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对涉及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要提交政协进行充分协商。

**1月** 奎屯市地方税务局被自治区确定为税收征管改革试点单位,市地税局随之建立了“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

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2月启动,至5月末取得显著成效。

**2月1日** 奎屯市委办公室转发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宗教管理机构,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的意见》。《意见》指出,要认真搞好宗教政策和宗教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基层宗教管理机构,并充分发挥其在宗教管理事务中的职能作用。保证基层宗教职业者和信教人员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意见》要求,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加强辖区的宗教事务管理。

**2月16~17日** 中共奎屯市委二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程振山作题为《抢抓机遇,扎实工作,以更大决心和魄力迈好“九五”计划第一步》的报告。会议提出1996年经济发展的指导思路:坚持科教兴市,发挥商贸优势,突出发展工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同时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实施“九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月29日**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会议召开,第一次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产权登记,进一步明确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在明确产权关系的基础上,确定所有者和占有、使用者的权利、义务,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月5日** 奎屯市政府召开企业改革座谈会。座谈会上,市体改委提出全年改革的重点是抓好市属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配套,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市体改委在

《一九九六年体制改革要点》中指出,要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对市属基本具备改制条件的骨干企业和效益较好的企业实行公司化改组,对市属小型企业实行分类指导,进一步放开搞活,积极探索加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对三轮承包已到期的国有企业实行分类指导,逐步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做好改制企业的跟踪调查工作,帮助改制企业解决困难。同时,改革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医疗保障制度,积极推行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和全员劳动合同制,深化住房制度和投资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劳动力市场。

**3月8日** 资不抵债达1 280万元的奎屯市油脂化工厂宣布破产,成为全市第一家破产企业。

**3月11日** 奎屯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召开,全面总结1995年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1996年的工作。奎屯市委书记袁建海指出,1996年要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继续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力度,着重加强纠风工作,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

**3月12日** 奎屯市纠风办确定市建设局、卫生局、邮电局、工商局、电业局、公安局交警大队6个单位为全市行风评议试点单位。

**同日** 《奎屯报》报道,新疆卷烟厂以“深化改革,狠抓‘科技兴烟’,提高经济增长点的质量和效益为动力”,创建建厂36年来最好成绩,实现利税总额1.73亿元,被评为1995年度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优500家之一,名列370位。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和奎屯市政府分别予以10万元和3万元的奖励。

**3月16日** 团市委举行奎屯市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授旗仪式,奎屯市委副书记刘道华和伊犁州团委领导为全市27支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授旗。

**3月19~22日** 奎屯市政协召开四届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协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奎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说明》。

**3月24~27日** 奎屯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市长海沙尔·加依达尔代表政府作题为《关于奎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报告》对“八五”期间的工作作了回顾。“八五”期间,全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累计完成国民生产总值27.5亿元,完成“八五”计划的87.7%,年均增长6.8%。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7.8亿元,完成“八五”计划的93.5%,年均增长9.94%,占建市20周年累计总产值的48.1%。由于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不佳,导致“八五”期间国民生产总值的计划指导完成情况不佳。开发区逐步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自建立以来,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32亿元,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45亿元,税收1189万元。全市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26.1%,集市贸易成交额年均增长49.7%,固定资产累计投资11.24亿元,年均增长35.7%,占建市20年来总投资的68.8%。个体私营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私营企业达到224家,比1990年增长2倍,注册资金1.13亿元,个体工商户达到3619户。“八五”期间,累计完成财政收入8.83亿元,完成“八五”计划的125.5%,年递增15.7%。城市整体功能进一步完善。各项改革积极推进,按

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股份制小企业 95 家,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和兼并尝试,在全疆率先推行了机构改革,积极推进配套改革,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出台,1995 年全市国有企业社会保障覆盖率达 97%。《报告》确定了“九五”期间和 2010 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指导方针和奋斗目标。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报告,同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审查和批准了 1995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1996 年财政预算。

**3 月 28 日**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

**4 月 1 日** 奎屯市召开全民义务植树工作会议,总结 15 年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情况,安排布置以后一个时期绿化工作。以后的工作任务是抓好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的学习;制定全市全民义务植树和单位、部门造林绿化“九五”计划及 2010 年奋斗目标;加强苗圃建设。

**4 月 2~3 日** 奎屯市委书记程振山带领市五套班子领导走访铁路、电力、邮电等单位,通报奎屯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4 月 4 日** 奎屯市政府制定《关于鼓励发展“菜篮子”工程建设的优惠政策》,对“菜篮子”工程的建设、供应、销售、技术开发等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优惠,鼓励各方力量建设“菜篮子”工程。5 日,召开“菜篮子”工程工作会议,对“菜篮子”工程进行进一步安排。副市长李进华指出:要加强对菜田等农业地的保护,落实“菜篮子”优惠政策,同时筹建一座大型蔬菜批发市场,支持全社会建设“菜篮子”工程,切实改变市场供应和销售的差距。

**4 月 8 日** 奎屯市政府颁布《奎屯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

方案》。《方案》提出房改的基本内容：把住房建设由国家、单位统包的体制改变为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体制；把各单位建设、分配、维修、管理住房的体制改变为社会化、专业运行的体制；把住房实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建立以中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和以高收入家庭为对象的商品房供应体系；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住房金融和住房保险，建立政策性和商业性并存的住房信贷体系，建立规范化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和发展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逐步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促进房地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方案》从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推进租金改革、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加快经济适用房的开发建设等方面对住房制度改革作出部署。4月15日，全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召开。会议提出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实现房屋商品化，通过使房屋进入市场进行交易，使住房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进入良性循环。

**4月9日**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奎屯市“严打”工作拉开序幕，到7月底，连续开展3个战役，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8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1人。其中大要案100起，打掉犯罪团伙13个56人，打击了犯罪分子的气焰。

**4月10日** 奎屯市首次召开城市建设工作会议。自治区建设厅党组书记肖振文、农七师政委张万安、伊犁州城建局局长崔扬俊应邀到会。会议指出，建市20年来，城建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八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一修路、二栽树、三搞供排水”的指导方针，每年用于城市建设的投资超过1000万元，仅1994年和1995年，为迎

接自治区“八运会”和建市 20 周年,每年用于城建的投资超过 1 500 万元,是建市初期的 50 倍,建市以来,用于城市建设的总投资达 1.2 亿元,使城市基础设施和整体功能日趋完善。规划道路总长 125 千米,已建成 87 千米,初步形成城市道路体系。拥有供水管网总长度 112 千米,综合生产能力达到日供水 5.8 万立方米。建成 4 座公园和 4 个大型公用绿地。全市共有绿地面积 370.6 公顷,人均拥有绿地面积 38.6 平方米。城市绿地率为 30%,已基本实现街道林网化、公共绿地特色化、绿化布局合理化。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有较大改观,在自治区开展的“天山杯”竞赛活动中,1993 年、1995 年均被评为第一名,获得两个单项杯。会议提出今后城市工作的主要目标是:2000 年内,奎屯市由小城市发展到中等城市,城市性质继续以商贸、饮食服务、交通运输、轻工业为主导,努力发展化工、电子、建材、机械、食品等行业,使之成为北疆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中心和工业、贸易综合发展的多功能外向型的新兴中心城市。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会议要求要确保城市规划的“龙头”地位,要按照“大环境、大发展、大市场”的观念,本着“宽眼界、高起点”和“富规划、穷建设”的原则,再次着手总体规划的修编;保持城市建设的适度超前,坚持依法管理城市;要多元化、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抓好重点工程建设。

同日 经奎屯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奎屯市民文明公约》正式颁布。《奎屯市民文明公约》共 20 句,160 字。

**4月 12 日** 奎屯市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学习张家港动员大会。会议提出要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认真学习张家港“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经验。

**4月 15 日** 奎屯市委组织部举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班,对基层党委书记、纪检书记、党组书记、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和部分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培训分 3 期,每期 5 天。

**4月 20 日** 奎屯市机械厂率先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破除用人单位干部与工人、固定工和临时工的身份界限,凡是和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地位一律平等,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都通过劳动合同予以确认。

**4月 24 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范围开征人民教育基金的通知,奎屯市政府决定从 1996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市开征人民教育基金。奎屯市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凡工资额在 300 元以上的按照月工资额的 1% 计征,个体户以户为单位定额计征。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吾甫尔·阿不都拉到奎屯市第一棉纺织厂、新疆卷烟厂检查指导工作。

**4月 25 日** 新疆卷烟厂张殿荣被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同时获得“开发建设新疆五一劳动奖章”。

**4月 27 日** 共青团奎屯市委组织千余名团员青年参加西公园人工岛植树劳动。至此,历时 3 年,5 000 余人次参加的西公园人工岛绿化工程全部完工。

**4月 29 日** 奎屯—阿勒泰光缆通信工程奎屯段举行开工典礼。

**5月 1 日** 奎屯市实行生猪集中定点屠宰检疫。1997 年 7 月 16 日,实现对牛、羊等全部牲畜的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

**5月 4 日** 奎屯市举行首次成人宣誓仪式,400 余名年满